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1

第2期(总第17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九府发〔2021〕3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字〔2021〕13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朱轶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15号	12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6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7号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1号	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2号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1年第2期

总第17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21003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委员：汪琳 毛吉祥
齐军 张友平
鄢俊彬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王静
蒋丰文 骆凯波
邓剑 李红卫
陈庐春

总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九江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任职的批复

九府办字〔2021〕13号 4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建工作推进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4号 5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6号 5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九江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7号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九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8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2021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9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1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建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5号 6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九府发〔2021〕3号 2021年3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现将《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字〔2021〕13号 2021年3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九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

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

[2019]11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68号)等相关文件,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关于统筹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九江市长江经济带发展及规划,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市及全省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权利内容,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调整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市行政区域

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工作依据。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68号)等文件为依据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相关技术规范依据如下: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 2.《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 3.《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5.《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7.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2号);
- 8.国土资源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土资源函〔2017〕178号)。

二、九江市自然资源基本状况

九江山川秀美,资源丰富,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十大魅力城市、中国最宜居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最具国际影响力旅游城市。境内分布有庐山、云居山、九岭山、幕阜山、黄龙山等名山大川。截至2020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56.44%,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32个(其中国家级3个、省级6个),森林公园22个(含国家级8个、省级14个),湿地公园12个(含国家级3个、省级9个),国有林场16个(公益型15个、商品型1个)。

九江山清水秀,风景名胜较多。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4处,世界自然遗产1处,地质公园2处。

九江市矿产资源种类齐全、储量丰富,已开发利用的矿产39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地160处,列入2019年全市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53种。优势矿产资源有铜、钨、金、银、铅、锌、锡、钼、熔剂用灰岩、硫铁矿等,保有资源储量均位居全省前三。其中,铜矿保有储量占全省38%,钨矿保有储量占全省31%。

九江依山傍水,襟江带湖,是众水汇聚之地、沿江沿湖的港口城市,水资源十分丰富。全市流域面积1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共有350条。小2型以上水库共1198座,其中大型水库2座,中型水库27座,小1型水库188座,小2型水库981座。九江市地表水资源212.78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217.35亿立方米,可开发的水力资源32.9万千瓦。境内水域主要有:长江、鄱阳湖、庐山西海(柘林湖)、修河、博阳河、长河、潦河。长江过境长度152公里,年流量8900亿立方米,直入长江的河流流域面积3904平方公里,全省最大水库柘林水库库容达79.2亿立方米。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有53%的水域在九江境内,面积近300万亩。

九江市动物资源有候鸟类115种,两栖类11种,哺乳类20种。永修县吴城镇的鄱阳湖候鸟自

然保护区有越冬候鸟126种,其中属国家保护的白鹤有840只,天鹅3000余只,占世界首位,被外国专家誉为中国的“第二长城”。彭泽县桃红岭梅花鹿自然保护区是稀有野生动物梅花鹿栖息之地,有梅花鹿400余只以上。鱼类109种,名贵鱼类有中华鲟、鲥鱼、银鱼、彭泽鲫、虾虎鱼等,中华绒螯蟹也是特产之一。

三、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全市辖区内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中央和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县(市、区)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部、厅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矿山)公园、湿地公园等。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及林权登记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

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范围、面积以及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类、分布、数量或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其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管理或保护等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同时载明多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管理状况。

各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和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三)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水流开展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利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和市登记机构直

接办理登记的河流、湖泊等水流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四) 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等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和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湿地、草原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五)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除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之外的国有土地森林进行确权登记。

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国有土地森林确权登记。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的基础上,开展包括国有林场在内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探索登记。

(六)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登记之外的探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市行政区域内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

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由国家、省和市登记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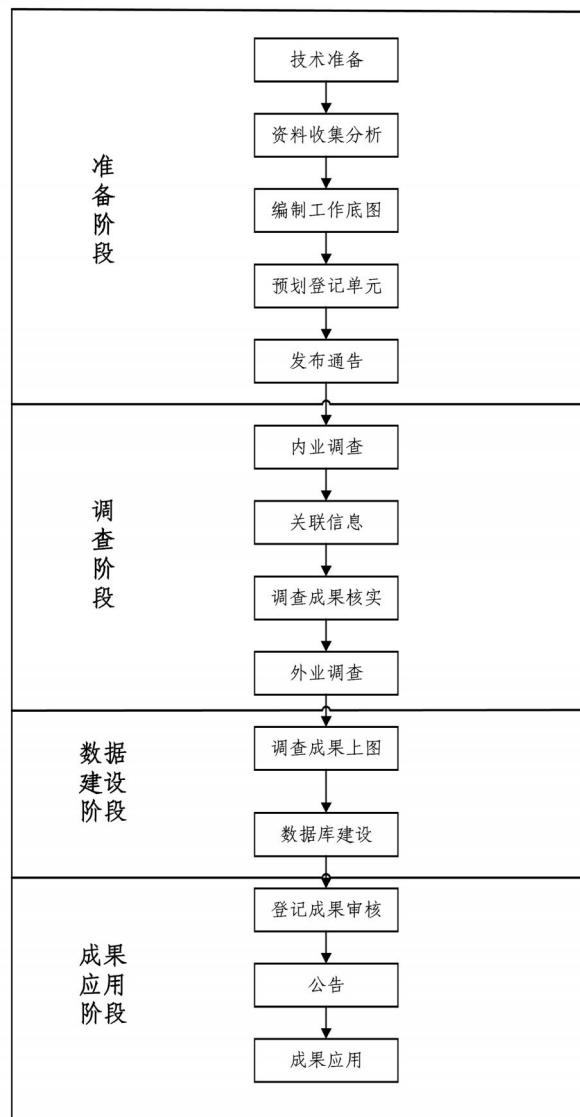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依托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市、县(市、区)两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省、市、县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机衔接和融合。

四、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

(一)技术路线。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依托,按照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登记相关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权属资料、自然资源状况、公共管制等成果资料,依次划清“四界”(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工作流程。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三)实施步骤。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准备阶段、调查阶段、数据建设、登簿发证等阶段,工作中必须依照国家、省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确权登记规定、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辖区内全部或者大部分自然资源统一组织开展首次登记的,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技术单位、细化规范标准,组织技术培训。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 编制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 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 如有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 也可以采用。

3. 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4. 发布通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 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 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 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 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 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 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 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 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 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 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可以发放证书。

五、时间安排

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从 2020 年

开始启动, 根据部、省工作安排分阶段、逐年开展。自 2021 年开始, 分年度、分阶段推进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以及除市重点区域以外的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之后逐步补充完善确权登记, 并实现全市全覆盖。

(一) 2020 年 12 月前, 编制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组建领导小组, 工作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后由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召开政府推进会, 部署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收集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水流等基础性资料, 进行系统分析、整理和审核。编制工作经费预算, 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配合国家开展长江干流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九岭山自然保护区、修河、潦河等自然资源及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研究, 以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发证规范化的示范研究; 完善前期庐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成果, 适时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探索研究开展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路径方法。

各县(市、区)依据省、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 予以印发, 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国家、省和市登记机构, 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和市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发布公告、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 2021 年开始, 根据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全市自然资源权力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全市自然资源权力清单分步开展本市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对权力清单中明确的任务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并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查验收, 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建立九江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县级自然资源权力清单,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内省、市级以下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

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和市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三)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总结成果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全市非重点区域及其他需补充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市覆盖。

六、工作职责分工

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市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参与,市、县(市、区)分级负责,齐心协力,共同做好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市级相关部门。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选定开展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的作业单位。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由中央和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审核、确认,争议调处工作。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办理市级自然资源登记,强化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应用。

2.市财政局。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

3.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

4.市水利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全市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相关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5.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栖息地、草原(草地)、宜农湿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6.市林业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信息。配合开展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工作,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二)县级。

1.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2.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由国家、省和市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收集相关资料;会同相关部门及辖区乡镇村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核实、确认,以及争议调处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

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制定本地工作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加强对全市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并具体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技术支撑。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采用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的确权登记技术规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等,做好技术培训,以确保登记成果质量。

(三)建立工作制度。一是联络员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召开联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二是调度通报制度。市、县(市、区)要加强工作调度,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实行进度月(季)报制,每月(季)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工作进度。市自然资源局对各县(市、区)进度、质量进行核查,对进度缓慢、质量较差的地区将予以通报。三是项目管理制度。通过按规定直接委托、公开遴选或者招投标等

方式确定技术协作单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四是权属争议调处制度。对存在权属有争议的地方,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进行调处工作,确保确权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五是质量管理制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行项目监理、质量核查验收制。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权属审核、登记、档案整理归档和数据库建设等过程核查,确保登记成果质量。

(四)保障经费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市、县(市、区)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积极做好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让基层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

1. 九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任务责任分解表
2. 九江市自然资源名录

附件 1

九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1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选定开展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的作业单位。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由中央和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审核、确认,争议调处工作。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力清单办理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强化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应用。
2	市财政局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
3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4	市水利局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全市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相关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5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栖息地、草原(草地)、宜农湿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6	市林业局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信息。配合开展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工作，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附件 2

九江市自然资源名录

序号	级别	名称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省级自然保护地	江西修河源五梅山自然保护区
5	省级自然保护地	修水程坊自然保护区
6	省级自然保护地	都昌候鸟自然保护区
7	省级自然保护地	伊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8	省级自然保护地	瑞昌南方红豆杉自然保护区
9	省级自然保护地	江西云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0	国家级森林公园	鄱阳湖口国家森林公园
11	国家级森林公园	三叠泉国家森林公园
12	国家级森林公园	马祖山国家森林公园
13	国家级森林公园	庐山山南国家森林公园
14	国家级森林公园	柘林湖国家森林公园
15	国家级森林公园	天花井国家森林公园
16	国家级森林公园	九岭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7	国家级森林公园	彭泽国家级森林公园
18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省三尖源省级森林公园
19	省级森林公园	龙宫洞省级森林公园
20	省级森林公园	德安义门陈省级森林公园
21	省级森林公园	莲花洞省级森林公园
22	省级森林公园	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23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省龙口源省级森林公园

序号	级别	名称
24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省东湖山省级森林公园
25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省双峰尖省级森林公园
26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省台山省级森林公园
27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省山谷省级森林公园
28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豫宁省级森林公园
29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九仙岭省级森林公园
30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湖东省级森林公园
31	省级森林公园	江西中华贤母园省级森林公园
32	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	长江(含太泊湖)
33	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	修河(含潦河)
34	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	鄱阳湖
35	大型水库	柘林水库
36	大型水库	东津水库
37	国家级湿地公园	江西庐山西海国家湿地公园
38	省级地质公园	江西柘林湖省级地质公园
39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八里江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0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长江江西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1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德安县博阳河翘嘴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庐山西海鳡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3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太泊湖彭泽鲫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4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修河下游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5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修水源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轶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15号 2021年3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朱轶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6号 2021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九江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管理

办法》经2021年1月15日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推动本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民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以及开展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日常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

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税务、市场监管和科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对应业务部门的行业指导。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将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纳入高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开展考核评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使用，限制或者禁止在建设过程中使用能源消耗高的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以省住建厅适时公布为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意识。

建筑行业组织应当发挥纽带作用，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发展和民用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第八条 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基本级建设标准。申请省级及以上绿色科技示范工程、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应按照不低于一星级绿建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提高星级标准要求，提升绿色建筑整体发展水平。

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支持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有条件老旧小区（旧城改造项目）应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二章 立项与供地

第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时，应落实民用建筑节能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并纳入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

第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租赁或划拨前，应当向同级住建部门征询建设项目的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等建设要求，并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供地时将民用建筑节能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一条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函复自然资源部门或建设单位项目用地建设条件征求意见时，应当根据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和项目特点具体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

第三章 规划与设计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在总体布局、建筑朝向、绿地设置中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效果、绿化覆盖率、绿色建筑等级目标等因素。在规划设计方案业务协同审查阶段应征求同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绿色建筑和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规划设计方案阶段绿色建筑和民用建筑节能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编制工作，同时要求在编制设计文件中设立符合建设条件要求（绿色建筑标准、建筑节能目标、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的专项编制内容，并将实施绿色建筑和民用建筑节能增量成本列入投资估算。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成果应包括民用建筑节能

设计专项说明和民用建筑节能专篇。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设计成果应包括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和绿色建筑专篇。对于设计文件采用的没有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经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作出评审意见。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条件所确定绿色建筑和民用建筑节能要求进行设计，充分考虑适合本地区的通风、采光等自然条件，根据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并在审查合格书中注明。对达不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建筑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第四章 施工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施工招标时应明确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相关措施，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查阅涉及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要求方面的申报材料，许可后应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同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以便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包括施工管理、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面的绿色施工方案，确定绿色施工控制流程和绿色施工技术。

施工单位应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

件和有关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认可后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降低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同时要将绿色施工内容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并应收集和保留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相关资料。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现场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制定监理方案，对施工活动实施监理。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同时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民用建筑节能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验收；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应责成施工单位整改。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将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纳入验收范围，应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绿色建筑标准验收的，应责令重新组织验收，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在进行工程档案验收时，应当对绿色建筑和相关资料进行查验。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保温工程和绿色建筑等级、技术措施等

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五章 运营与改造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运营应符合要求，应建立节能、节水、绿化等管理制度，确保节能、节水设施设备和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当分类收集生活废弃物，规范设置垃圾容器。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业主选择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论证的物业企业管理绿色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对所承接的绿色建筑物管服务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运营管理，组织运营管理培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管理制度、技术管理方案和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消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逐步建立能源消耗监管平台。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保障节能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能源消耗监管平台实时上传能源消耗数据。

新建国家机关业务用房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还应建立节能检测和能耗指标标识制度，并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纳入能效监测体系平台。

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至少一阶段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可进行绿色建筑预评价；绿色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申报绿建评价标识。

绿色建筑项目投入运行1年以上，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

第二十五条 民用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对建筑的围护结构、用能系统和可再生利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发现损坏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换。

对建筑物进行装饰、改造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破坏应有的节能设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本行政区域内既有民用建筑的建筑年代、结构形式、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制定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有计划、分步骤实施。

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建筑外遮阳、节能门窗、屋顶和外墙保温节能改造等经济合理的改造措施。

国家机关既有建筑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

鼓励既有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改造后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施工。

改造完成后，节能改造实施主体应按照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标准和验收规范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级政府财力适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资金，用于支持下列民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的活动：

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一)既有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改造；

- (二)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
- (三)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宣传普及;
- (四)其他民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相关工作规划纳入本级政府安排。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承担。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服务的企业,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分享因能源消耗降低带来的收益。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和绿色建筑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第三十一条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改造的民用建筑,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第三十二条 建设、购买、运营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民用建筑,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外墙保温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 20%,具体比例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三条 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以及生产、使用列入推广使用目录的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取得国家规定星级标准的绿色建筑,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资金奖励或者定额补助。

第三十五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根据《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根据《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第三十五条,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未依据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出具审查合格书,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根据《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根据《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根据《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第三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至

2%的罚款；情况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7号 2021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经2021年1月15日市政府第

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规划 (2020—202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近年来,九江市委、市政府开拓创新,团结奋进,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城市化建设凸显成效,基础设施日趋健全,营商环境逐年转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培育,各行各业尤其是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为九江市大力发展战略夜经济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基本现状

(一)高位推进,夜经济发展格局初步显现。

在九江市产业结构调整、现代服务业发展形势日趋向好的新时期,九江夜经济发展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夜经济发展已经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九江市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41号)和《关于九江市促进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19〕22号)等文件,为推进九江市夜经济发展提供了指导性操作方略,各地积极响应,认真落实,针对性出台了有利于夜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夜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确立了夜经济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既立足九江夜经济发展、服务业升级进行专项部署,又重点对夜经济、服务业发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条件支持等进行高位推进、综合协调、周密部署,形成了强力推动商贸消费升级、激发夜经济发展活力的良好格局。

(二)政企联动,夜经济发展合力逐步形成。

各区政府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夜消

费元素,充分挖掘本地优质自然禀赋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有机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高标准规划了一批特色购物、饮食休闲、娱乐健身中心和综合体,高品位建设了一批文化体验、旅游观光、艺术品赏的场馆,规范性出台了一批激发、方便居民夜间消费的政策措施。各类夜生活项目成为政府招商引资和企业资本投资的重要对象之一。充分动员有经济实力和意愿的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联合等多样化经营方式,形成了“政府出资源,企业出资金”的政企联动夜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资源充裕,夜经济发展支撑丰富多元。

九江作为2200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江西省区域中心城市、长江中游区域中心港口城市、赣鄂皖湘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坐拥浔阳楼、琵琶亭、周瑜点将台等诸多名胜古迹,以及庾亮南路、大中路(洋街)等多条历史文化街区,有市级、区级主题公园数量123个,联盛购物广场、九方购物中心、万达广场、天虹购物中心、联盛快乐城、乐盈广场等一批商业综合体遍布主城区,各区均拥有体育场馆、影剧院、歌舞厅、演艺场所、酒吧、茶楼等丰富休闲娱乐资源。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健全的基础设施,为九江夜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按照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正形成“中心集聚、组团发展、一体融合”的发展格局,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150万,正着力建成山水辉映、环境优美、功能完善、文化深厚、宜居宜业宜游的赣北门户城市。

二、发展瓶颈

总体上看,九江市夜经济发展有了初步起色,对促进消费、拉动经济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要实现全市夜经济发展产业规模化、品味高端化、效用最大化的基本目标,以下“五大融合”问题有待进一步突破。

(一)立足长远,与九江发展规划相融合。

着力发展夜经济,是近年来自上而下大力推进的经济发展新路径。创新文旅业态,实现文旅融合正在成为挖掘增量消费市场潜力的重头戏。面对这一发展重点,各级地方政府此前对夜经济拉动经济增长的潜在优势、发展空间和巨大作用的认识还略显不足,尚无专门针对夜经济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和规范,更无针对夜经济发展的前瞻性长远规划。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之间关于夜经济发展的统一协调机制仍需加强。目前已经存在的夜间消费街区、夜经济业态大多是市场自发形成的产物,虽然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应,但缺乏整体引导和规划,还未形成集聚和协同效应。

概言之,九江夜经济发展目前有雏形,但没有形成成熟的产品;有业态,但还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有内容,但还没有形成很大的影响力。亟需在九江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提炼并细化九江夜经济发展规划,以激发夜间消费动能为目标,以优化结构、培育特色、塑造品牌为重点,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开发,坚持可持续发展,切实将夜经济打造为九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二)注重品牌,与城市品位提升相融合。

九江市中心城区夜经济目前主要以餐饮、购物、KTV、养生等类型为主,虽然门类齐全,但文化娱乐、旅游观光、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等富有特色或文化内涵的夜经济业态发展不充分,规模偏小。从营业时间看,大型商场、超市夜间打烊时间较早,外地游客夜间选购旅游产品的专营场所较少,个别营业至凌晨以后的餐饮店多是大排档性质。

各夜经济运营场所运营时长短,组织化程度低,有特色、有持续性吸引力的知名夜消费品牌不多。九江作为集名山(庐山)、名江(长江)、名湖(鄱阳湖)于一身的知名旅游城市,人杰地灵、资源丰富,理应大力促进城市功能更完善、城市品位更提升、城市环境更美好,把九江特质与九江元素融入到夜经济发展中,彰显城市品位。

(三)彰显特色,与浔阳地方文化相融合。

九江是江西省1991年首批认定的省级文化名城,2019年获评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烟水亭、浔阳楼、琵琶亭、锁江楼、能仁寺等众多名胜古迹赋予浔城深厚的文化底蕴,但这些历史文化元素还未能在九江文旅服务中发挥出应有之功效。浔阳路、大中路、八里湖新区、浔南片区等重点区域休闲娱乐场所中有地方特色,有视觉冲击力、能让游客乐而忘返的娱乐场所和娱乐项目较少。

综观国内夜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都是紧扣“文旅融合”这一主题,通过彰显地方特色的各种旅游活动项目吸引游人。如台儿庄古城打造的灯光与体验性活动结合的夜游产品实现了夜经济服务的差异性;古城开封清明上河园夜游实现了“全天候”“全年龄段”“全季”“全要素”的“四全”特征,成为开封古城的强大引力。相比而言,九江明显缺乏功能完善的综合夜游目的地,亟需打造一批将九江浔阳古文化元素充分展示的特色风情小镇、文旅融合综合体、实景演出等夜游经济项目,快速告别“千城一面”的现状,快速实现九江夜游从“亮化”到“美化”再到“文化”提振升级。

(四)夯实创新,与激发消费潜能相融合。

当前九江旅游业态不丰富、消费观念相对滞后成为制约激发消费潜力的重要因素。第一,九江文化旅游大项目数量不多、业态不够丰富。挖掘旅游文化内涵不足,留住游客的文化旅游活动、休闲、观赏的项目相对缺乏,尤其是夜间演艺项目较少,夜间旅游路线更是空白,亟待科学设计,为旅客

出行提供精品路线；第二，市民对夜经济理念存有较大偏差，简单的认为夜间活动等同于歌舞、洗浴、饮食、购物等活动，重物质消费、轻文化消费的现象尤为突出，导致了夜经济缺乏强劲的内在动力；第三，经营理念和基本服务条件滞后。如营业时间不合理，很多场所基本都不通宵营业，一些景点晚间关门歇业早，未能为游客提供夜间服务；夜经济产业链松散且不完备，缺乏吸引消费者享受夜生活的保障条件。亟需将“吃、住、行、游、购、娱”所有要素全部打通，通过夯实基础、创新理念、项目带动、特色引领、吸引大众，实现夜经济消费结构的全面优化。

（五）山城联动，与区域全域旅游相融合。

九江集名山、名湖、名江、名城于一体，构成了九江全域旅游主要支撑载体，但尚未形成聚集效益。如庐山作为世界知名国际旅游度假胜地，每年集聚了上千万国内外游客前来观光旅游，游客观光、消费主要在山上，即使到了山下住在九江市区，也客观存在无景可游的尴尬，“白天看景，晚上走人”成为九江休闲旅游的短板，每年大量前往庐山旅游的游客未能有效转化为九江市区夜经济发展的生产力。当前，九江正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对景点进行统一管理、统一保护、统一开发，进行全域旅游产业布局。应重点以大庐山为依托，以大文化、大生态、大旅游为主线，以江湖旅游资源为纽带，以长江、鄱阳湖为舞台，打造“江山湖景”项目。用“江山湖景”游的模式，以点串线，以线带面，做到沿江与沿湖结合、游山与玩水结合、赏景与亲水结合，展现大九江的秀美风光。做到“特色留人、文化留人、服务留人，山城联动”，吸引游客驻足市区游览、消费，撬动庐山全域旅游给九江夜经济发展的“杠杆效应”。

第二章 规划思路

精心谋划、超前布局九江夜经济发展，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规划，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优质要素集聚和空间集中效应，补齐短板、消除瓶颈，全

面构建凸显九江特色的夜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策应市委市政府将九江建设成为“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要求，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推动、依法监管、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科学配置夜经济资源，优化夜消费环境，激发夜消费潜力，全力构建九江夜经济多元化、多层次、多业态体系，彰显夜经济拉动经济增长与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双重效应。

二、规划原则

（一）短、中、长期相结合，分步发展。

夜经济发展要紧密契合九江市及有关行政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项目为抓手，按照淘汰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谋篇布局，先易后难，先核心后周边的时空顺序持续分步推进。

（二）点、线、面相结合，集聚发展。

紧密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夜消费元素，充分挖掘区域夜经济发展要素资源，以性质相近、空间邻近为原则，按照高层规划、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分工监管的原则，各区因地制宜，集聚优势资源稳步推进。打造一站式消费商圈，实现“文旅结合、景城融合”，促进区域夜经济发展产业规模化、品味高端化、效用最大化。

（三）重点与优先相结合，联动发展。

立足各区夜经济发展资源优势，在各区遴选先行示范区域、精品龙头项目，坚持“点、线、面”递次推进，通过重点区域突破、精品项目带动，实现

项目协作、区际联动,营造良好的夜经济发展氛围和环境。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协调、规划指导、政策扶持,以及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四)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特色发展。

紧抓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的契机,在现有城市功能分区、商业网点规划以及资源禀赋分布的基础上,引导实体企业投资开发九江特色文化,通过挖掘文化价值,依托深厚和独特的城市文化,创新夜经济发展理念和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新型业态,引领新型消费,构建以各区核心商圈为主体,实现现代时尚都市发展与浔阳古城文化传承并重,多种消费形态并举,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新格局。

三、发展思路

(一)坚持“一个导向”。

九江乃历代文人墨客游历之盛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气质独特鲜明,古老与现代化气质并存。以推动九江夜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彰显九江“庐山天下恋、九江诗画游”之盛景,展现九江“千年文脉古城、百年激荡繁华、十年崛起八里湖”之内涵,再显九江“九派寻阳郡,分明是画图”之美誉。

(二)紧抓“两个核心”。

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坚持全局谋划、一张蓝图、错位发展,发挥浔阳区和八里湖新区“一老一新”的城市特点,以丰富业态种类、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日常管理为重点,着力挖掘区域资源禀赋优势,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靓丽美观、承载力强的夜经济发展载体,将两个区域建设成九江夜经济核心示范区,辐射引领濂溪区、九江经开区和柴桑区。

(三)打造“三大品牌”。

——历史文化之夜。依托浔阳楼、琵琶亭、烟水亭、锁江楼等名胜古迹资源,以及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丰富夜经济发展内涵。

——时尚浪漫之夜。依托庐山、环八里湖、赛

城湖、中华贤母园、南山公园、文博园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提升夜经济发展品质。

——休闲康养之夜。依托一江(长江)、三湖(鄱阳湖、甘棠湖、白水湖)、一山(庐山)、一城(浔阳城)等资源,实现山、江、湖、城联动发展大格局,全力丰富“夜健”、“夜养”消费品类,提升夜经济发展品位。

(四)夯实“五大品类”。

——特色夜间美食购物。依托大中路步行街、浔阳路、庐山南路、上海路、十里老街、柴桑美食街,以及联盛广场和九方、万达、天虹购物广场、乐盈广场、联盛快乐城、联盛奥特莱斯、铜锣湾等街区和商业综合体,通过差异化定位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夜间购物与美食消费商业生态链。

——特色夜间休闲娱乐。依托八里湖海韵沙滩、环城路、和中广场、信华城市广场、九龙街等,布局具有本土特色和文化品位的娱乐活动,提升现有茶楼、酒吧、KTV、养生、亲子游乐场等服务水平和设施环境;同时引进电子竞技、VR虚拟现实、综艺真人秀等新文化娱乐项目。

——特色夜间文旅观赏。依托大中路、洋街、庾亮南路、塔岭南路历史文化名街、一江(长江)、两园(文博园、中华贤母园)、四湖(八里湖、甘棠湖、南湖、白水湖),以及浔城历史名胜古迹与非遗物质文化资源等进行演绎,重现浔阳历史文化,为消费者提供美的视觉享受和心灵文化洗礼盛宴。

——特色夜间学习修身。依托市博物馆、图书馆、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市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场馆,延长服务时间,开设夜间学习论坛、文化艺术沙龙等活动,丰富市民夜间活动内容。

——特色夜间健康养生。依托市体育中心、大中小学体育场馆(所),以及区内市民休闲广场(和中广场、南山公园、甘棠公园等)、游泳馆、健身房、羽毛球场、中医养生馆等资源,延长夜间开放或经营,推广全民康养活动。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打造彰显“赣鄱底色、浔阳特色、功能本色、浪漫夜色”极具影响力的夜经济为指引,科学规划发展空间布局,合理优化业态格局,精准打造支撑平台,系统构建保障体系,实现九江夜经济发展常态化、业态多元化、产业规模化、效用最大化,致力将九江建成为文化内涵丰富、产业布局合理、配套设施完善的“不夜城”。

(二)阶段性目标。

1.近期目标。

通过1-2年的努力,理清九江夜经济发展优质要素资源,根据各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实施“三个一批”工程,即改造提升一批有助于夜经济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遴选培育一批重点商圈和精品夜经济示范项目;整合开发一批支撑夜经济发展的高品位夜经济文化资源(如非遗项目、名胜古迹、民俗表演等),促进夜经济业态由以灯光夜市为主向包括“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在内的多元化夜经济业态转变,大幅度提高夜经济对九江市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2.中远期目标。

通过3-5年的努力,在特色示范区和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全方位完善夜经济发展的公共配套设施、政策支撑体系,打造6个九江地标性夜经济发展商圈,最终形成发展基础厚实、地域特色鲜明、功能错位互补、消费吸附力强、保障措施完善的九江市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大格局。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一、总体布局

立足九江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协调新城与老城、城区与景区、山上与山下等区域功能布局,未来五年全力构建“一轴双翼多点支撑”的夜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即形成以浔阳区、八里湖新区、柴桑区为“一轴”,以濂溪区和九江经开区为“双翼”,各主城区外特色商圈为“多点支撑”的空间架构。浔阳区誉为凤头,以历史文化为载体,展

现“九江历史印象”;八里湖新区誉为凤身,以都市风情为依托,展现“九江现代风范”;柴桑区誉为凤尾,以高铁新区为平台,展现“九江未来潮流”。濂溪区和九江经开区将在主轴带动下,比翼齐飞。众多特色夜经济商圈光彩展示,形成众星拱月之格局。

二、六大核心夜经济圈

(一)浔阳路大中路夜经济圈。

浔阳路与大中路地处老城区,是商业业态齐全、配套设施完善、最繁华的商业街之一。该经济圈以联盛购物广场为核心,往南辐射大中路步行街(含洋街),往东辐射太平洋购物广场,往西辐射到新桥头联盛九龙广场、三马里茶市商业街(中远期),形成辐射半径2公里左右的夜经济圈。

(二)浔南片区夜经济圈。

浔南片区地处濂溪区,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区域之一。该商圈以万达购物广场为核心,往东辐射铜锣湾广场,往北辐射到九江站站前街,往西辐射中体?奥城国际,形成2公里半径内商业门类丰富的夜经济圈。

(三)九江学院夜经济圈。

九江学院所在前进东路及周边位置,高校云集、商住楼林立,是常驻人口十分密集的区域之一。该商圈以天虹综合体为核心,辐射整条前进东路,往南辐射至濂溪大道九江职业大学等,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联盛十里老街、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一并形成重点服务于高校学生的时尚消费夜经济圈。

(四)联盛快乐城夜经济圈。

联盛快乐城地处九江经开区,属九江经开区核心商圈,周边拥有柴桑春天、观澜盛世等大型住宅小区,也有柴桑美食街等老牌夜市街区。该商圈以联盛快乐城为核心,与联盛万泰城、柴桑一江路美食街、大润发购物超市一并形成满足九江经开区居民夜消费所需的夜经济圈。

(五)八里湖新区夜经济圈。

八里湖新区作为十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区域,各类配套设施齐全,自然环境优越,着力打造以乐盈广场为核心,辐射带动环八里湖沿线、沿长虹西大道以及九方购物广场,未来辐射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的夜经济圈。

(六)柴桑高铁新区夜经济圈。

九江高铁站及高速公路出入口,是外地游客过往的承接地,随着高铁新区的建设,将成为城市的标志性门户,是展示九江历史和现在及未来的窗口。柴桑区以高铁新区为核心,整合周边丽都步行街、中华贤母园等优质资源,共同打造独具特色的夜经济圈。鉴于高铁项目尚在建设之中,近期以柴桑区旧城片区为主。

三、各区发展定位与空间布局

主城区所辖各行政区应充分挖掘潜力,按照城市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规定,各区应当以培育区内夜经济发展“强辐射源”为基础,形成“以点带线、连线成片”的发展格局。

(一)浔阳区。

——发展定位。浔阳区作为九江历史文化资源核心聚集区,本地人口高密度聚集区以及外地游客过往承接地,富含历史文化底蕴,有具强烈的现代商业气息。据此,浔阳区夜经济发展定位于“历史文化沉浸式体验区、美食名吃消费区、演艺休闲购物娱乐区”。

——空间布局。构建“一江三湖,三横三纵”的夜经济空间格局。具体为:“一江三湖”为:长江、甘棠湖、南湖、白水湖;三横包括滨江路(长江最美岸线)、大中路步行街(含洋街)、浔阳路商业街;三纵即庐山南路美食街、庾亮路商业文化街、环城路商业街。

(二)八里湖新区。

——发展定位。八里湖新区是九江市的“城市绿心、城市地标、城市门户”,为紧密契合新区打造“人居美地、科创高地、文旅胜地、养生名地”的基本目标,将八里湖新区夜经济发展定位于“高端潮

流的现代浪漫都市夜生活区,身临其境的九江文化体验区,轻松愉悦的身心健养区”。

——空间布局。构建“两心三线”的夜经济空间格局。具体为:两心即九方广场、乐盈广场;三线包含长虹西大道、八里湖大道、八里湖环线。

(三)濂溪区。

——发展定位。濂溪区是现代工业文化重要展示地,加之南山公园、十里老街和众多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建成,同时作为高校集聚地,已成为大学生和市民双创最活跃的区域,据此濂溪区夜经济发展定位于“休闲购物聚集地、创新创业示范区”。

——空间布局。构建“四核三线”的夜经济空间格局。具体为:四核包括天虹购物中心、万达广场、铜锣湾广场、十里老街;三线为德化路、十里大道、前进东(西)路。

(四)九江经开区。

——发展定位。九江经开区内主要集聚了九江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九江国际汽车城、九江现代综合大市场、大润发广场、联盛快乐城、城西港区等一批现代商贸项目,以及柴桑春天、观澜盛世、碧桂园、跨贸小镇、欧洲风情街等一批精品住宅与消费街区。因此,九江经开区夜经济发展定位于“集大众美食餐饮、车展商务跨境电商”产城融合特色消费、创业展示区。

——空间布局。构建“两纵三横众星”的夜经济空间格局。具体为:两纵为长江大道、龙开河路,三横为新湖中路、九瑞大道、长城路,众星即联盛快乐城、联盛九龙广场两大综合体及欧洲风情街、九江国际汽车城、跨贸小镇、千艺 267 数字文创园等重点街区和园区项目。

(五)柴桑区。

——发展定位。柴桑区为九江高铁新区所在地,是外地游客过往的承接地,将成为城市的标志性门户,拥有中华贤母文化园、一河两岸休闲区地标特色,是展示九江历史和现在及未来的窗口。据

此柴桑区夜经济发展定位于“九江市夜经济门户展示厅(城南)、中华贤母文化体验与小城慢生活体验区”。

——空间布局。构建“一区两园、一河两街”的夜经济空间格局。具体为:一区(高铁站片区)、两园(中华贤母园、截流河生态公园)、两街(丽都步行街、柴桑路商业街)、一河(沙河及沿河南北两岸)。

第四章 业态格局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各区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围绕“食、游、购、娱、体、展、演”七个方面,强化基础设施完善、特色活动举办、政策制度健全等。深度激活夜经济发展潜力,系统优化夜经济业态布局,实现夜经济发展多元化,重点打造三种类型夜经济,建成一批支撑三大业态打卡地(见表1中心城区夜消费导航一览表),既兼顾大众常态化消费,又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差异化消费需求。

一、文体消费型夜经济

依托九江市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城市展示馆、体育场馆、文博园、九派诗廊、浔阳楼、锁江楼、琵琶亭、烟水亭、中华贤母园等场所载体,建设文体消费型夜经济聚集区,定期开展夜间文艺展演、文化讲座、体育赛事,提升档次、聚集人气、生成财富。

(一)文化场所“夜赏”。

周末以及其他节假日延长九江市博物馆、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九江租界(旧址)博物馆等对外开放时间,吸引游客、市民夜间深入品尝九江历史文化;打造“文化大讲堂”、“非遗传承体验”,邀请九江历史文化名人打造一批反映九江历史文化、人文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题讲座,宣讲“九江故事”,更广泛地宣传、传承九江历史文化,同时开辟专门平台,进行瑞昌剪纸、瑞昌竹编、湖口草龙、修水全丰花灯和星子金星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展销活动。

(二)艺术中心、市民广场文艺作品“夜演”。

不定期邀请知名演艺团体来浔举办商业演出,对接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市文化馆等院校和单位,共同打造“百姓剧场”“百姓大舞台”“亲民文化艺术节”“九江戏剧人”等项目,结合周末、旅游节假日开展高品质音乐演出,力争在艺术中心或群艺广场每月开展一次以演唱会、音乐会等形式的公益性文艺展演,打造文化旅游演艺综合体,建设一批九江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和“夜生活”重要打卡地,烘托群众文化艺术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提升城市文化艺术品位,吸引过境游客留下来消费。

(三)体育场馆“夜健”。

充分利用市体育中心场馆,举办足球、篮球、羽毛球等球类体育赛事,打造球迷经济产业链。利用公园、广场、游园等开展广场舞、健美操、露天瑜伽等集体健身活动。开启环湖体育健身夜场,引导和鼓励开展夜间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利用沿湖绿道开展环湖荧光夜跑、夜骑、夜走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培育全民健身、夜间竞技、体育服务、旅游消费融合发展。营造“全民健身、寓健于乐”的健康文化氛围。

(四)九派诗廊“夜讲”。

广泛利用现代声光电技术亮化九派诗廊,并邀请市内外相关专家开展诗歌赏析讲座、杏林中医文化讲座、养生保健讲座、庐山茶文化讲座以及其他各类传统文化讲座。推进与景德镇陶溪川合作项目,打造以陶瓷文化为主体的一站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体验活动。策划一批凸显九江特色的标志性文旅商业、公益项目。

(五)图书馆、网红书店“夜读”。

在九方购物广场、联盛快乐城、乐盈广场、天虹购物中心等综合体,引进布局24小时营业时尚“网红书店”,供市民夜读消费,把网红书店打造为各年龄层次人员青睐的“打卡地”。延长九江市图书馆、九江市新华书店、各区图书馆夜间开放时

间,为市民夜间学习读书提供便利。

二、精品旅游型夜经济

以环八里湖沿岸、甘棠湖(南湖)沿线,沿龙开河、沙河、长江等“两湖两河一江”的水系资源为载体,开发设计一批夜间特色旅游线路,打造环湖沿河休闲消费圈,形成山、水、路、绿、城有机结合,构成吃、住、行、游、娱融合的特色体系,打造成为赣北地区集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百里夜景画廊。

(一)做活八里湖水上旅游。

充分利用紧邻庐山索道、坐拥湖景美景的资源优势,开发浔城水域夜游项目。充分实现庐山旅游(山上)与八里湖夜游(山下)的双向联动,打造“夜游八里湖”品牌。盘活现有游船、趸船设施,改造提升“八里湖一号”“八里湖二号”和“八里湖三号”三艘画舫船。在八里湖环线选址搭建舞台,展示九江三声腔、湖口青阳腔、星子西河戏、武宁打鼓歌和德安潘公戏等九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一戏一台、船来即唱”。实现游船功能多元化,做到游客在船上“能赏、能玩、能吃、能乐、能购”。

(二)做好大中路(洋街)、动力机厂等历史文化街区夜游。

大中路(洋街片区)作为承载着九江从唐代白居易的《琵琶行》到清末英租界的一千余年的历史渊源,是九江近代历史文化演变的重要见证。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作为承载企业精神和职工共同记忆的载体,九江机械工业发展的历史见证,是建国后工业厂区规划建设的典型范例。重点将这两条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打造为九江文化旅游的历史文化展示厅、市区体验性消费的商业区、外地游客和本地市民的夜市集聚地。

(三)做好浔阳江头景区等著名景点的夜游。

按照国家4A级标准,做实做优集白水湖公园、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九江租界(旧址)博物馆等景点于一体的浔阳江头景区项目。深入挖掘琵琶亭等景点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利用现代化的

技术手段,活化浔阳八景,打造多样旅游业态产品,建设城市夜游消费为一体的九江文旅迎客厅。

(四)做好长江最美岸线“江山湖景”水上游轮夜游。

规划实施长江最美岸线“江山湖景”游船项目,亮化滨江沿岸和浔阳楼、锁江楼、琵琶亭等标志性建筑物灯光,联结最美岸线与石钟山、“九江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贯穿整个九江城滨江带,打造一条“景在岸边,人随江游”的最美长江岸线绝佳观赏线路。高端化打造游轮项目,艺术化打造水上画舫体验产品,引入大型仿古画舫,融入地方曲艺表演和休闲茶座,白天作为故事情景体验的场景和道具,夜间作为水上移动的文化体验空间。以此,打造集体验感、沉浸感、观赏性、娱乐性于一体的“夜游九江”品牌。

三、时尚休闲型夜经济

以大型综合体、购物夜市、海韵沙滩、沿湖沿河岸线为载体,打造差异化的业态,满足大众群体消费,以及年轻人、商务人士时尚休闲消费。

(一)赋能商业综合体运营,聚集“夜购”人气。

优化综合体内购物消费环境、优化业态布局、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在当前“吃、喝、购”为主体的消费业态上,高标准规划智慧型、体验型、文化型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和品位。

围绕综合体打造特色网红消费。围绕年轻大学生、创业群体等消费群体,设计一些特色消费项目,优化消费环境。如综合体外广场或街边设计风格独特、颇具特色的商业外摆销售亭、外摆消费卡座等,满足年轻一代时尚消费需求。

以综合体为主体,结合旅游、文化、体育等不同业态企业,通过业态融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春夏秋冬四个季节常态化设定特定的日期为购物节、音乐节、狂欢节、美食节等,打造浔城人皆知的特色消费日。鼓励商家在20:00以后集中开展大幅度的打折促销活动,引流城区居民消费。

打造特色剧场舞台、夜市广场舞台、小吃中心

舞台,给业余文艺爱好者提供平台,演出丰富多彩的文娱节目,如诗朗诵、小品、相声、舞蹈演出等,营造夜间文娱氛围。同时推进各艺术中心、大剧院、城市小剧场等文化设施规划建设,有计划地增加剧场数量,力争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音乐演艺场所(音乐厅、剧场),打造艺术家(团体)、知名乐团演出的目的地。

(二)高品位打造特色夜市街区。

将夜市街区建设与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开发相结合,以大中路、上海路、十里老街、丽都步行街、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为重点,强化商贸配套服务功能,加强规范管理,改造、提升、建设一批购物环境好、特色鲜明、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夜市购物街区。根据综合体和夜市街区所处地理位置、目标客群、消费层次、购买能力和需求,找准市场定位,差异化发展。加速推进沙河“一河两岸”改造工程,主要业态侧重酒吧、茶饮、娱乐、休闲的商业形式,使游客在紧张繁忙的快速生活工作之余,在领略沙河地方文化之时,愉快地体验小城慢生活。远期将九江高铁站前商圈打造成为展现九江城市门户的高端商务、购物、休闲体验区。

(三)规范提升海韵沙滩特色园区。

依托八里湖海韵沙滩、四季花城,组织开展丰

富多彩的各类啤酒节、美食节、小吃节、音乐节、农特产品购物节、文化旅游节等消费促进活动,根据夜间消费季节规律,实施“一月一节、一节一品”活动,进一步提升“八里湖之夜”品牌,将海韵沙滩打造成为异域风情美食、儿童乐园、游乐文化园区。

(四)建设八里湖房车露营基地。

在环八里湖区域选址建设集自驾车营位、自行房车营位、拖挂房车营位、帐篷营位以及完善配套设施的露营营地,与夜游八里湖项目无缝对接,实现休闲观光、运动养生、文化娱乐、亲近自然于一体。

(五)规范提升九江特色美食街区。

特色美食是最能聚集人气的夜经济形态。根据市区城市规划、商业网点布局和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以不影响公共安全、不影响道路通行、不扰民为前提,高标准规划、建设、改造、提升一批特色美食街区,如柴桑美食街、九江学院美食街、庐山南路美食街、综合体美食街等等,以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为发展方向,在特色美食街区集聚发展老字号、品牌餐饮、风味小吃、时尚酒吧等业态。除提供高品质美食之外,将湖口青阳腔、星子西河戏、武宁打鼓戏、德安潘公戏等九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美食街巡演,活跃氛围,聚集人气,传播文化。

表1 中心城区夜消费导航一览表

类别	主题名称	内容	特点	打卡地	消费群体
文体消费	美食浔阳	地方特色小吃与餐饮	常态性 大众性	庐山南路、柴桑春天美食街、九江学院美食街等	大众消费者、侧重服务外地游客
	夜读	图书馆、网红书店“夜读”	常态性 大众性	在九方购物广场等综合体“网红书店”,图书馆、新华书店等	大众消费者
	九江故事	集中展示九江丰富的历史文化瑰宝与城市演变史与未来	综合性	博物馆、文博园、城市展览馆	大众消费群体
	红色情怀	参观红色遗址、了解发生在九江的红色故事与英雄事迹	大众性	同文学图书馆、叶挺指挥部、甘棠湖(红船、公园)、老火车站等、八一南昌起义	大众消费者

类别	主题名称	内容	特点	打卡地	消费群体
精品旅游	城市会客厅	通过大型实景打造与演出,使旅客全方位体验和观赏浔阳历史文化名城风采。	综合化特色化	文旅融合项目	侧重服务外地游客
	古城游记	游赏千年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与建筑	怀旧性	庾亮南路、中华历史文化名街、洋街、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九江租界(旧址)博物馆、老地委大院等	大众消费者,侧重服务外地游客
	文化汇演	国内知名演艺团体高雅艺术演出	高端性	市文化艺术中心、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浔阳楼等	高端、年轻消费者
		本土大众化群艺活动:百姓剧场、九江戏剧人、非遗展示等	亲民性本土性		大众消费者
	水上夜游	欣赏九江历史与现代都市风彩	常态性大众性	长江、八里湖、甘棠湖、南湖、白水湖	大众消费者
时尚休闲	大众娱乐	满足广大市场夜间大众化娱乐	常态性	烟水亭边、和中广场、中华贤母园广场等各类大众娱乐场所	城市居民
	时尚激情	露天音乐会、啤酒节、体育竞赛、演唱会等	常态性大众性	海韵沙滩、四季花城、体育中心、环八里湖等	年轻消费者
	都市慢生活	咖啡、茶饮、小吃等	常态性大众性	一河两岸、两湖沿路	大众消费、商务消费
	休闲购物	大众化购物、娱乐	常态性大众性	各大综合体、大中路、丽都步行街、跨境电商产业园等	大众消费者

第五章 阶段性任务与重点支撑平台

一、阶段性任务

根据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结合九江市中心城区城市发展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以及已建、在建和拟建支撑夜经济项目的情况,划分三个阶段,分步推进,实现规划目标。

第一阶段(2020-2021):此阶段重点依据规划业态任务要求,对支撑各类业态发展的基础资源进行系统梳理,完成九江夜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夯实九江夜经济发展基础。

第二阶段(2022-2023):此阶段重点根据前期项目策划和发展基础,加速改造升级已有项目,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切实稳步快速推进新建项目的落地与建设。

第三阶段(2024-2025):此阶段重点强化项目内涵建设,建成一批彰显九江地域文化特色、引领九江夜经济发展的精品示范项目,保障夜经济发展常态化和长效性。

具体见表 2 (2020-2025 年阶段性任务一览表)。

表 2 2020-2025 年阶段性任务一览表

时间	项 目
近期 (2020-2021) 项目策划 夯实基础	北八里湖跑道建设、南八里湖西侧夜行健步设施完善
	小型文艺演出汇演内容策划
	九江非遗项目梳理、策划
	白水湖公园整体规划、招商,含水上乐园、岳飞水寨、水上光影秀
	南湖水幕电影设计招商
	“江山湖景”水上游轮项目
	庾亮南路功能定位、政府招商指引
	九江洋街项目建设
	庐山南路餐饮升级政府指引
	大中路步行街升级改造政府指引
	两湖码头、观光车筹划、建设及运营招商
	主要夜经济聚集区车位增加、规范停车工程
	主要街道、景点灯光亮化工程
	编制九江特色美食街经营标准化管理规范
	柴桑区丽都步行街整体改造升级
	柴桑路商贸街亮化美化
	沙河老街整合改造
	展现柴桑区城市风貌、历史、人文特色主题的曲艺文化活动品牌筹划
	中华贤母园广场区域硬件环境改造与文化创意指引
	“一河两岸”运营项目规划、招商指引
中期 (2022-2023) 项目推进 提升改造	城市会客厅项目推进
	九江新旅文化旅游城(皮皮鲁冒险乐园)——全室内主题 IP 乐园综合体项目
	九江火车站北广场地下餐饮中心招商、建设及运营指引
	联合高校、文艺团体,筹划小型、常态化文化演出,利用湖边、广场、综合体,塑造“艺术九江”城市形象。
	八里湖房车露营地规划、建设
	八里湖大型水上实景表演论策划、论证、实施
	论证、实施湖景小木屋和五星级帐篷住宿建设
	三马里、九龙广场消费商圈建成运营
	千艺 267 数字文创园建成运营
	“一河两岸”文化休闲特色区项目建设运营
	中华贤母园广场文艺商演综合活动运营指引

时间	项目
远期 (2024-2025) 项目运营 完美展现	八里湖梦幻乐园建成运营
	濂溪区足球公园、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礼堂项目建成运营
	新旅浔阳里 1723 项目建成运营
	白水湖新旅文化旅游城建成运营
	力争实现建设滨江路“最美长江中段夜间景观带”的目标
	完成三马里、九龙广场商圈与联盛快乐城商圈周边环境整治,打造为省内知名文旅综合商圈
	柴桑区高铁新区公园建设项目
	高铁新区体育中心建成运营
	高铁新区商业圈门户高端商务、购物、休闲体验区论证、策划及成功运营

二、重点支撑平台

基于上述空间布局和业态格局规划,结合现有发展基础,重点打造“1337”的夜经济发展支撑平台,即一个“城市会客厅”、三大街区、三大场所、七条夜游线路。

(一)一个“城市会客厅”。

借鉴广西桂林《印象·刘三姐》、陕西《长恨歌》、杭州《宋城千古情》、开封《大宋东京梦华》等项目运作模式,通过高标准复制恢复九江古城面貌,建成一个文旅融合的历史文化城市会客厅,充分运用声光电技术、实景演出,配合光影科技演绎出立体的水秀表演,实景演出如《春江花月夜》、周郎点将、琵琶送客、东林禅行、白鹿洞礼学等九江历史的史诗长卷,使游客在全方位的感悟中,了解浔阳、认识浔阳、迷恋浔阳,使之成为九江夜间文化旅游的桥头堡,展示千年古城、魅力九江的城市会客厅。

(二)三大街区。

1.文化街区。

(1)庾亮南路、塔岭南历史街区。

在完成庾亮南路改造项目的基础上,塑造庾亮南路中华历史文化名街形象,发挥庾亮南路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的独特优势,按照政府规划的要求,在店铺招商、店内

装修、经营范围、商品阵列等方面突出九江历史文化特色,重点引入、支持、发展多种反映九江文化遗产的经营业态,如瑞昌剪纸、九江茶饼 DIY 制作、大胜塔内茶道演示等。同时,加强对大中路、行署大院历史文化街区升级打造,使之成为领略、体验九江千年文化的打卡圣地。

(2)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

全力推进九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将其打造成为集九江城市工业历史宣扬、教育研学培育、文创产业研发及休闲娱乐为一体“全季全时”的城区文旅融合特色街区。一方面通过文字图片、实景模拟、复古设施等方式,充分展示九江历史上工业发展的辉煌史;另一方面重点引进一批文化创意类的企业在进入园区创业,同时引进一些网红餐饮、运动健身、时尚酒店等旅游配套性行业入住园区,将园区打造成为九江城区知名的新时代工业文化旅游地标和网红打卡地。

(3)洋街历史文化街区。

大中路(洋街片区)承载着九江从唐代白居易的《琵琶行》到清末英租界一千余年的历史渊源,是九江近代历史上文化演变的重要见证。这一街区建成后将打造成为融汇中西风貌的开埠文化展示区、游客体验式消费聚集区、市民和游客夜游集中区。

2.购物街区。

(1)综合体购物街区。

丰富联盛快乐城、联盛九龙广场、九方购物广场、万达购物广场、乐盈广场、天虹购物广场等大型综合体的经营业态,推行品牌化、差异化、特色化经营,适当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更好满足本地消费群体常态化消费需求。

(2)步行街购物街区。

重点对大中路、丽都步行街进行升级改造,恢复历史建筑原貌,凸显九江历史文化特色,汇集九江名优特产、特色小吃、旅游产品、日用百货等。重点打造九江新旅文化旅游城(皮皮鲁冒险乐园)、新旅浔阳里1723、三马里茶市商业街等文旅项目,侧重以满足外地游客消费为指引,打造以休闲购物为主,兼顾地方文化品赏的文旅融合示范街。

3.美食街区。

(1)庐山南路湖滨美食街。从九江站北广场沿庐山南路至信华大厦。重点打造武宁特色菜和九江鱼宴等,主要服务于外地游客、商务人士和本地居民饮食消费。

(2)柴桑-九龙街美食街。以柴桑美食街为中心,沿京九路和长江大道沿线。重点打造鄱阳湖小龙虾、大闸蟹等,主要服务于大众消费的特色美食街。

(3)九江学院美食街。以九江学院南门派拉蒙文化商城美食街为中心,涵盖天虹购物广场、优品商城美食街,打造成服务于以大学生为消费主体的特色美食街。

(4)漫谷小镇美食街。以庐山北门换乘中心奥特莱斯漫谷小镇美食街为依托,打造游客喜爱的地方特色美食消费区。

(三)三大场所。

1.创业场所。

(1)九江火车站南北广场创业夜市。创业主体为进城务工人员、城市居民。主要业态为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旅游产品经销。

(2)南山公园创业夜市。创业主体为在校大学生(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市科技中专等)。主要业态为创意产品、跳蚤市场、特色小吃等。

(3)柴桑区丽都步行街创业夜市。创业主体为本地居民。主要业态为餐饮小吃、茶座休闲、特色小商品、旅游产品经销。

(4)千艺267数字文创园。创业主体为本地居民,集网红直播、农副产品网红销售体验店、文创艺术企业聚集区、特创空间、时尚购物、餐饮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园区。

2.文化场所。

(1)博物馆、文博园。

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织梳理、挖掘九江市、县、乡等具有文化传承的项目,延长九江市博物馆开放时间,规划合理的时间段、地点,创新科学的展示方式,将博物馆、文博园打造成展示九江丰富的历史文化瑰宝、彰显九江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桥头堡。

(2)市、区文化艺术中心。

高频次、常态化规划市艺术中心文艺展演活动,坚持高端化与大众化相结合,既邀请国内知名演艺团体进入九江开展“高雅艺术进浔阳”活动,又通过“百姓剧场”、“百姓大舞台”、“亲民文化艺术节”、“九江戏剧人”等大众化群艺活动展现九江人自己的艺术舞台。烘托营造群众文化艺术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提升城市文化艺术品位。

(3)中华贤母园。

以中华贤母园为载体,实景演义孟母三迁择邻、断织教子,陶母截发筵宾、封坛退鲊,欧母画荻教子、诫子奉公,岳母刺字、励子从戎等典故,同时,举办各种地方特色文化等活动,游客可参与表演,弹唱表演曼舞其中,深刻浸润中华优秀之文化,领会“活力沙河、人文柴桑”的魅力。

3.健身场所。

(1)体育场馆健身场所。

重点打造市体育中心、白鹿奥体、高铁新区体育中心等体育健身综合体，满足常态化的夜间体育健身活动；承办足球、篮球、羽毛球等高规格大型体育赛事，打造球迷经济产业链。

(2)户外夜健场所。

重点以环八里湖、赛城湖、南湖、甘棠湖、沙河两岸、浔南城市公园等地，增设计步 APP、人脸识别、塑胶跑道等设施，打造浔城夜跑、夜健时尚网红“圣地”，激发全民健身热潮。

(四)七条夜游线路。

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夜间餐饮集中区域、具有夜间消费传统的商务街区、夜游景点等，形成 3 大类 7 条夜间旅游线路。

1.文化品赏。

(1)线路一：游历古城，追忆浔阳。

九江洋街(租界文化)——大中路(休闲、地方特色小吃)——滨江路(浔阳楼、锁江楼塔)——庾亮南路(游历史文化名街、感悟千年文化)——和中广场。

(2)线路二：文化演绎，领略浔阳。

和中广场(戏曲综合表演)——烟水亭(大众娱乐)——浔阳楼(评书品赏)——白水明珠(《春江花月夜》大型室内表演)——白水湖(《琵琶行》水上实景表演)。

(3)线路三：纵横千年，感悟浔阳。

九江市博物馆(城市历史渊源)——文博园(九江非遗、名人故事)——文化艺术中心(百姓剧场)——城市展览馆(城市未来展示)。

2.康养健身。

(1)线路一：打卡两湖，映象浔阳。

九江火车站——情人路——南湖路(观水幕电影、赏地方戏曲)——烟水亭(品三国)——李公堤(感受九江活力和城市风情)——思贤园(致敬九江千年先贤)——庐山南路(美食、茶饮)——甘棠湖公园(夜宿甘棠湖畔，静享浔城星空)。

(2)线路二：环湖夜健，快乐浔阳。

市文化艺术中心——文博园——环八里湖线——乐盈广场——城市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以文化艺术中心、九江博物馆场等为起点，使八里湖北湖成为“夜跑”的“圣地”。

3.水上游赏。

(1)线路一：游湖赏景，浪漫浔阳。

乐盈广场——海韵沙滩——城市会客厅——博物馆，多艘画舫船载游客穿梭于湖面畅游八里湖。

(2)线路二：江山湖景，美丽浔阳。

滨江码头——浔阳楼——锁江楼——浔阳江广场——长江一桥——琵琶亭——石钟山——鞋山。欣赏名江名山名湖名城，领略最美长江岸线。

第六章 保障体系

一、组织管理保障

——强化组织管理。遵照本规划，切实加强夜经济建设发展实施管理。各区政府为建设工作第一责任单位，明确主管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工作督导检查，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分别为本级夜经济发展管理归口部门，具体负责所在辖区区域夜经济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市商务局负责总体实施方案设计，并统筹推进；市、区两级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市区互动，部门协调的工作常态；建立目标考核、定期协调、督导检查、政策支持等长效机制，协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工作有序进行，打造和谐繁荣的夜间休闲消费环境。

——强化政企协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结合消费主体的个性化需求发展夜经济。结合城市规划布局、利用各类空置场地，丰富夜经济主题与品类。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在政策、资金、水电气、交通、治安、环保等方面制定具体的扶持措施，引导社会资金和企业参与运作。促进引导旅行社开发夜游路线，增强广大市民和游客在九江夜间消费的获得感。

——强化监督管理。成立夜市综合管理机构。组织联合执法队伍,对夜经济市场进行全程管理,实行带薪轮休等奖励激励措施,提高管理者积极性;针对不同经营产品、不同经营区域,成立夜市协会组织,通过行业自律形式加强经营约束;建立“夜经济首席执行官”制度。

二、政策引导保障

——做好政策引导。各区根据规划,细化实施方案,将宏观指导和市场机制进行有机结合,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实施税费减免等政策,吸引企业和个人参与夜经济经营。

——做好产业布局。引导夜经济走出低端商品“窄巷”,在文化、科技、旅游、娱乐等方面实现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做到高、中、低档三结合。成立浔阳夜间经济商业联盟,从政策层面进行引导,错位发展,规范建设,保障九江夜经济和谐有序发展。

——组织节会活动。针对不同的功能区域,组织不同类型的特色夜经济消费节会。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放宽广告、促销审批限制,允许参与延时营业的商贸服务企业,在特定的时间段利用门前广场举办各种促销、文化娱乐活动。助力特色夜市街区建设,着力培育和激活特色型夜市经济市场,帮扶经营实体提升经营业绩,整体推进九江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推动山城互动。构建山城互动的运行机制,主要是开通庐山索道至市区的夜间旅游专线,科学设置庐山门票制度,制定对庐山旅游经营主体的激励措施,助推“山上游、山下住”,实现“大庐山”旅游格局。

三、宣传运营保障

——强化宣传引导。突出新媒体宣传平台,打造“指尖上的夜经济”,在“掌中九江”、“浔阳融媒”等微信公众号中开设“夜经济专栏”,适时推送夜经济活动、各类打折促销和文化娱乐等动态资讯,开展红包、礼品、优惠券派发,投票评选等活动,吸引市民广泛参与。组织艺术家采风、摄影大赛、微

文大赛、抖音直播大赛等,着力传播九江夜经济品牌;编制浔阳“夜经济精品线路图”,以手机 APP 形式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虚拟现实、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智能科技融汇起来,汇总各种夜间特色店铺、休闲场所、人文景观、城市书房等,加强夜间旅游、餐饮、住宿、出行等信息的融合。

——强化开放监管。出台“规范地摊经济,开放便民市场管理措施”,在加强规范城市管理的同时,坚持统一规划、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释放“地摊经济”能量,刺激夜间商业消费活力,助力经济发展。允许有条件的公园、广场、空场,在不扰民、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民休闲、不污染环境,符合城市道路、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前提下,允许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允许临街店铺夜间临时越门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夜间占道促销,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

——延长开放时间。各旅游景点在白天开放的基础上延长开放时间,并丰富夜间游玩体验项目,完善夜游相关保障,会同旅行社纳入旅游行程,优化线路设计,与餐饮、购物、娱乐等其他业态形成“一条龙式”便捷服务。

——强化后端运营。借助短视频等新传播渠道,构建全媒体的传播矩阵,广泛开展特色夜经济项目评选活动,安排资金予以奖励,通过编制消费指南、制作 APP,在媒体开设专栏等形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强化文化融合。系统梳理和深度挖掘九江特色文化元素,在景观开发、特色街区建设中植入其中,注重传承和创新,将文化与夜经济深度融合。

四、基础设施保障

——夜景亮化设施。坚守生态、环保、特色和諧的原则,避免简单的“灯照树”。将重要广场、重要路段、重要夜市等打造成为夜景观节点,通过主题灯光秀、节庆灯会等活动聚集人气,打造不夜商圈。

——优化交通设施。根据夜经济重点商圈、网点布局、旅游线路,合理规划公共交通线路,开设夜间旅游公交专线;延长夜经济示范项目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加密运行班次;继续选址扩大公共停车场建设规模,解决私家车停车难问题,提高市民夜间出行的便捷性和交通管理的灵活性。

——公共安全保障。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安、消防、城管、文化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申报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落实,全力做好安保工作,确保夜间消费活动安全。

——卫生环境设施。出台配套夜间环境卫生监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夜间噪音、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废气排放等环境污染物的管理,尤其是餐饮企业、露天夜市等必须确保油烟排放设施合格;增设夜市垃圾清理设施,及时清洁环境,特别是科学处理餐饮垃圾。

——地下空间设施。盘活现有闲置的人防工程、地下商城、商业步行街等地下空间资源,结合各区功能定位,合理规划,打造特色夜市街区。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1号 2021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在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9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全方位推动九江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1年6月30日前,全市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具体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本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

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

(二)梳理编制目录清单。各地各部门要梳理编制本地本部门所有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同时,根据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要求,梳理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由省司法厅审核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2021年6月30日前,各地各部门要统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本地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三)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在公布本地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之前,要全面完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受理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审查核验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等,明确受理条件、承诺方式、承诺责任,明确承诺信息的核查渠道、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职责。

(四)规范工作流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可参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附件1)进行编制。要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确需核查的,行政机关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和承诺人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和方式。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强化风险防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义务,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

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要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各地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

于发现、总结和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典型,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积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积极推动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县(市、区)于2021年3月26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盖章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附件2)、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附件3)及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报送至市司法局(联系人:洪超;联系电话:0792-3908853;电子邮箱:gfksf@jiujiang.gov.cn),由市司法局汇总上报省司法厅审核。

-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2.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 3.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 4.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书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的,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行政机关(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	行政事项名称及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出具证明的单位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实行的,说明理由及依据)	备注

注:1."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是指办理该行政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的行政主体;

2."类别"是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中的某类；

3." 依据名称 " 应规范表述,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名的全称;

4.在本方案事项范围内的行政事项,如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须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附件 3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	行政事项名称及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出具证明的单位	备注

注:1.“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是指办理该行政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的行政主体;

2.“类别”是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中的某类；

3.“依据名称”应规范表述,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名的全称。

附件 4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电子邮箱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2号 2021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

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成员单位

2.4 工作组

2.5 专家组

2.6 专业技术机构

2.7 市、县组织指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3.3 预警分级

3.4 预警报送

3.5 预警发布

3.6 预警行动

3.7 预警调整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4.2 报告主体

4.3 报告时限

4.4 报告内容

4.5 报告途径

5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和《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响应措施	
6.3 响应调整	
6.4 响应终止	
6.5 信息发布	1.3 适用范围。
7 后期处置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药品等不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评估	
7.3 奖惩	
8 应急保障	1.4 事件分级。
8.1 队伍保障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8.2 信息保障	
8.3 医疗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8.6 社会动员保障	
9 日常管理	1.5 工作原则。
9.1 宣教培训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2 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10.2 预案实施时间	2.1 市应急指挥部。
1 总则	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1.1 编制目的。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全面提高应对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种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	
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市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2.3 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负责疫苗采购配送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牵头负责对事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对事件中涉及的虚假违法广告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事件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心理干预;负责牵头并协调市市场监管局对疫苗预防接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促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收集工作,配合市市场监管局ADR中心做好报告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良反应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管理和要求,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信访局: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市教育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幼儿园)的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对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医疗救治、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妥善处置因事件引发的涉稳事件;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移交的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案件进行查处;依法打击事件处置中的各种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对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环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医保局:负责应急药品招标、医保支付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应急准备、救援力量协调工作,按职责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4 工作组。

发生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由与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2.5 专家组。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市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

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2.6 专业技术机构。

(1)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对药品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协调联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具备药品(疫苗)质量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对药品(疫苗)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定性。

(2)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对涉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及时出具分析报告。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4)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药品的紧急措施。

2.7 市、县组织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事件发生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品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

行为中发现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药品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已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4 预警报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针

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可能涉及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5 预警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国家药监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经市级人民政府和省药监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发布经县市场监管局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3.6 预警行动。

市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分析研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研判停用和封存药品对药品供应保障的影响,制定药品储备、替代使用等措施,保障应急救治和临床需求。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药品、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7 预警调整。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三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通知相关县市场监管部门继续采取预警行动。三级、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报告的信息;

(3)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报告;

(4)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5)公众举报信息;

(6)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国家有关部门、外省(市)向本省(市)通报的信息;

(8)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4.2 报告主体。

(1)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2)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 (3)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4)药品检验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在2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

(1)初报:初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2)续报:续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终报:终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

4.5 报告途径。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先期处置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药品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药品进行应急检验;责令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涉事药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依法打击事件中的刑事犯罪行为。

(4)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

应。

I 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药监局提出响应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I 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药监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省药监局组织研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省药监局向国家药监局报告相关情况。

III 级应急响应：县级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市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研判，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II 级响应。在市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向省药监局报告相关情况。

IV 级应急响应：经县级药品监管部门评估认为符合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市市场监督局对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必要时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6.2 响应措施。

6.2.1 I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市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市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范围和控制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 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 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3) 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查封相关药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按规定处理；根据事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5) 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7)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

闻发布,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药品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I、II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I级趋势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汇总后报告市委、市政府以及省药监局。

(2)派出由市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

例,引发事件的药品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市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县指挥部向市、县人民政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市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省市、港澳台和国外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

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谎报、缓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订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8.2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药物滥用监测、药品检验、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4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8.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级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下同)的人数超过 10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p> <p>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括我省)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或者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不多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至少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不多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短期内,1 个设区的市内 2 个以上县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1.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2.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信访局等部门组成。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

件。

5.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必要时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指导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市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7.经费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同意九江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任职的批复

九府办字[2021]13号 2021年2月8日

九江仲裁委员会:

《关于蒋立人同志任职的请示》(九仲[202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第二届九江仲裁委员会委

员蒋立人同志兼任九江仲裁委秘书长。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九江市国际互联网

数据专用通道申建工作推进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4号 2021年2月9日

共青城市、瑞昌市人民政府,九江经开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九江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以下简称"通道")申报工作,提高国际互联网访问服务质量,优化国际营商通信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九江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建工作推进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小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宋志龙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娄琦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方保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沈针泉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后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明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姜明 九江海关副关长

 马晓琳 市气象局副局长

 熊清华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戴炜 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汪新锋 瑞昌市政府副市长

陈刚 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副主任

许巨峰 共青城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施江鹏 中国移动九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文清 中国电信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道记 中国联通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九江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申报协调推进、调度实施、运行管理,由娄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方保平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推进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而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工作推进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批推,不另行下文。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6号 2021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聚焦打好“项目大会战”,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作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落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项目为先、项目为大、项目为王”,聚焦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城建设施、公

共服务等七大领域,通过实施为期三年的“项目大会战”,以重大项目引领大投资,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最大限度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九江、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1年至2023年,七大领域“项目大会战”每年力争完成投资260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力争完成1000亿元以上,农业项目力争完成14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力争完成600亿元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完成300亿元以上,新基建项目力争完成60亿元以上,城建设施项目力争完成300亿元以上,公共服务项目力争完成200亿元以上。积极围绕“项目大会战”目标,计划新开工项目,要尽快落实项目规划、土地、

资金等建设条件,尽早明确开工时间,确定施工主体,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在狠抓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生态环保的前提下,确保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按计划时间节点竣工投产;进展慢的项目,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二、工作重点

(一)制定“七大方案”。本工作方案印发1个月内,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城建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大会战”七个牵头单位要认真会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研究制定出台各领域专项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等。特别是要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分别梳理建立大会战项目储备库,每年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分类推进、挂图作战,并对外发布。其中,对列入清单内的项目要积极申报列入年度全市重大项目计划,予以重点调度推进。(工业项目大会战由市工信局牵头,农业项目大会战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服务业项目大会战由市商务局牵头,城建设施项目大会战由市住建局牵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基建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大会战由市发改委牵头)

(二)加强“六大保障”。一是加强项目审批保障。积极帮助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事项办理。(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企业债、国外优惠贷款、境外发债等资金支持。进一步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和保险等机构资金作用,引导协调银行、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加快重大项目涉及的基本农田、用地规划等优化调整步伐;着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向内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向上积极争取新增用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四是加强项目用能保障。向内积极挖掘能耗指标潜力,向上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用能指标,着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加强项目用材保障。进一步落实砂石等建筑用材保供稳价各项措施,建立重大项目用材“点对点”供应机制,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材需求。(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采砂管理局)六是加强项目问题协调保障。“项目大会战”各牵头单位要定期调度、梳理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属于市级层面的问题,及时报请对口部门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如市政府分管领导难以协调解决的,再提请市“五人决策小组”研究确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五大机制”。一是健全项目定期调度机制,由“项目大会战”各牵头部门按季调度通报各领域项目推进情况,并于下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健全“六个一”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和市“五人决策小组”问题协调机制。(市发改委牵头)三是健全项目入统机制,继续严格落实项目入统“双向告知”制度,确保已开工项目依法应统尽统。(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健全项目挂点服务机制,认真选取一批带动性强、示范作用明显的新兴产业、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由市政府领导挂点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参照建立健全领导挂点重大项目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健全项目考评奖惩机制,继续执行项目推进“黄牌+红牌”制度,将项目推进情况分别纳入市直部门的“争项目争资金”和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评。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按

规定报请省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由“项目大会战”牵头部门进行通报或由市领导约谈单位负责同志。(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好“四大行动”。一是深入推进“5020”攻坚行动,突出招大引强,按照“一季度平稳开局,上半年基本签约,下半年全面开工”的目标,每年都要实现各县(市、区)新引进新开工“5020”项目全覆盖。推进开发区(园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加强对重大招商活动签约的重大项目跟踪协调,推动项目尽快履约、尽快落地。(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坚持抓好项目集中开工行动,继续坚持每季度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开工暨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会议,项目推进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进行经验介绍,推进不力的进行表态发言。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县三级联动集中开工活动。(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开展项目现场观摩行动,根据各地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选取项目推进好的和项目推进差的县(市、区),由有关市领导、牵头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现场观摩。(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抓好项目谋划推进行动,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重点谋划一批需要省和国家层面审批的重大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三大改革”。一是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式审批等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积极推进年度全市重大计划编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全市重大项目和中心城区城建项目的关系,转变先定计划、再开展项目前期的计划编制模式。(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三是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改革,对全市重大基础设施等暂未明确业主的前期工作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先期开展方案设计、可研报告编制等项目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市财政先行垫付,列入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由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见附件);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专设办公室副主任,抽调专人集中办公。总指挥部下设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城建设施和公共服务等7个专项“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和1个联合督导组、1个宣传组。7个专项“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领域“项目大会战”牵头单位。联合督导组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派专人组成,设在市发改委。宣传组设在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大会战”推进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工作责任。“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总牵头、总协调、总调度作用,统筹协调“项目大会战”推进工作。“项目大会战”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职责,牵头抓好各自领域大会战推进,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加快实施。联合督导组要定期对项目推进不力、项目问题协调解决不及时的地方或部门进行全方位检查督导,并将有关情况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宣传组要多角度、多形式对“项目大会战”加强宣传报道。市

直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大保障力度,保障大会战项目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项目大会战”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属重大项目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定班子、定人员、定目标、定措施,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加快实施。(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形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地方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合力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推进清单。严格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科学谋划布局新兴产业项目建设,防止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布局

建设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保持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提高产业抵御风险能力。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政策,注重项目集约节约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严防破坏生态环境,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马。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大会战”宣传方案,深入总结、挖掘“项目大会战”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全力营造重大项目“比赶超”的浓厚氛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九江市“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项目大会战”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谢来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董金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孙金森 副市长
 严盛平 副市长
 李小平 副市长
成 员:宋志龙 市政府办二级巡视员
 时小林 市政府办正处级督查专员
 陶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匡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江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黄家杰 市商务局局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虞莉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世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 卿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江 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熊 颖 市教育局局长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高修庭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肖 戎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匡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九江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7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抓好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现将涉及九江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安排,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列出时间表,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牵头部门在加强与省直部门对接的同时,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积极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要紧密配合,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

作落实。

请各牵头单位按季度将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报送时间节点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 月 15 日),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8211865,电子邮箱 jjdes@jiangxi.gov.cn)

附件:见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2103/t20210302_4782760.html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九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8号 2021年3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年鉴》是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规定,由九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全面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具有权威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现就组织开展《九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客观、准确地记载2020年度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各行各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新经验,发展进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进行的新探索;重点突出全市的大事、要事、新事和特事,彰显九江地域特色,为社会各界了解九江、研究九江、建设九江提供翔实、可靠、系统的资料和信息,并为今后修志储备资料。

二、组织领导

(一) 九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谢来发任主任,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蒋文定任常务副主任。成员包括市委、市政府

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相关负责人。编委会负责《九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导。

(二) 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史志办,下设年鉴编辑部,由市史志办主任余德义任总编辑,副主任胡治敏、柳秋荣、涂开荣、汪国良任副总编辑。编辑部负责承办《九江年鉴(2021)》编纂、出版、发行工作的具体事宜。

(三)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借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做法,成立年鉴编辑小组,将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对年鉴稿件进行审核。主审人、撰稿人均在《九江年鉴(2021)》署名,以示负责。同时,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综合性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并做到当年公开出版。

三、篇目结构与体例要求

(一) 篇目结构。《九江年鉴(2021)》的篇目结构基本上沿袭《九江年鉴(2020)》,以保持地方综合性年鉴的连续性。按照年鉴“条目体”编写体例的规范要求,设“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以“条目”为记述实体;全书由目录、正文、附录、图片及索引等部分组成。编辑部拟订的篇目为“类目”“分目”两个层次(见附件1),各责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分目,自行确定“条目”的标题与

内容。

(二)体例体裁。

1.记述范围:以九江市 2020 年行政区划为界,不“越界而书。”

2.记述时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越时而书。”

3.选题取材:按照“全、大、要、新、特”的总体原则,在全面、系统地简介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系统)和单位 2020 年度基本概况的基础上,注重选取一年中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和特事,逐件进行表述。各县(市、区)要力求突出地域特色;各部門和单位要力求突出行业性质、管理职能、主营业务等特点。要注意保持与历年选录内容的连续性并进行相应地比较,充分反映其发展态势与主要成绩。日常事务工作以及与自身职能、业务无关的一般性社会活动,原则上不予选取。

4.条目设置:综合性条目(综述、概况)要全面归纳、高度概括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系统)和单位 2020 年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队伍、整体工作、主要业绩以及荣誉等),要有具体的资料与数据,不要写成年度工作总结的“开头语”;专题性条目要保持相对稳定,更新具体内容,以体现其连续性与可比性;单一性条目要按照“一事一条”的要求,逐条记载本地、本部门和单位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点项目,同时要注重完善其时间、地点、人物、事件以及原因、过程、结果等基本构成要素。各条目相对独立,互不兼容。专题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的标题一般使用能够高度概括内容的主谓式或动宾式公报短语,原则上不使用固定词组和副词、形容词等修饰语。综合性条目和专题性条目中,不能出现“一是、二是”“第一、第二”“首先、其次”等序词。

5.文体文风:除转载材料、统计资料等以外,一般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文风严谨、朴实,语言简洁、流畅,直陈其事,绝无赘言;要求资料丰富翔实,数据真实可靠。

6.篇幅规模:全书控制在 130 万字左右。各条目根据内容控制字数,写出“真货、干货”,力求文简事丰、详略得当、真实准确。

7.文稿报送:要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防止不催不报、催而慢报的问题。要站在全市整体要求的高度,自觉完成好这项全局性任务。

四、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2021 年 2 月至 4 月为拟订条目、收集资料、撰写文稿阶段。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定稿,2021 年 4 月底以前必须予以报送。

(二)2021 年 5 月至 7 月为编辑阶段。编辑部对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文稿进行编辑、总纂,形成年鉴初稿。

(三)2021 年 8 月至 9 月为审稿、定稿阶段。编辑部将年鉴初稿分别呈报出版社和编委会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形成定稿。

(四)2021 年 10 月为出版、印制阶段。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对主审人和撰稿人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填报登记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拍成图片发送到编辑部电子邮箱。

(二)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文稿必须经主审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 2020 年度大事记、2020 年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名录(含非领导职务,包括姓名、职务,其中女性标明性别;其中年度内变动者则注明到任、离任月份)、2020 年度国家级部门以上机关颁发的荣誉(包括获奖单位名称、奖项和颁奖单位名称、颁奖时间、文号)、2020 年度工作总结和反映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系统)和单位 2020 年度的重要事件、重大活动、主要项目、主要成就的彩色照片(不小于 3MB),获得全国表彰的个人简历、事迹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九江年鉴编辑部,同时报送电子文本(九江年鉴编辑部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B 区 5 层 B521 室;联系人:杨磊;电话:8225721;微信群:九江年鉴编辑群;电子邮箱:jjnj2020@163.com)。

附件:见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2103/t20210304_4785488.html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 2021 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19号 2021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 2021 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将向社会公布。市直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按照《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赣府建办字〔2021〕1号)要求,立即完善好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检查细则、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基础数据。要按照分类监管的要求,结合清单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状况,在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将检查对象作相应区分,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其他的市场主体作为一般监管对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赣府建办字〔2021〕1号文件要求,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含“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重点监管年度计划)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每年 3 月 20 日前将全部年度行政检查

计划录入平台,专项计划另行录入平台开展。录入的各项检查计划要按时进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不得出现红灯预警。要依托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要严格落实联合检查工作要求,为跨区域、跨业务、跨层级协同监管任务提供支持,提高监管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地要加强行政检查监测点建设,实现“一次检查、双向监督”。

平台上的检查清单来源于“互联网 + 监管”系统,为使行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单位要保持“互联网 + 监管”系统中检查实施清单内容的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确保行政检查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数据上报及时率、监管数据上报准确率等达到“互联网 + 监管”的考核要求。清单公布后,上级有关部门对双随机事项另有要求的,涉及单位要及时做好衔接。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托平台,严格执行一事项一计划一审核工作制度,督促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好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要适时选取群众关注度高、与民营企业关系密切的重点执法领域,加强对清单实施、行政执法案件管理情况和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监督检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2020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九府办字〔2020〕30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见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2103/t20210312_4796045.html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1号 2021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由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

日批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对我市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增强公民依法守约意识,厘清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提升社会认知度。把《条例》的各项制度设计、行为规范和监管措施

落到实处,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现阶段的工作重点,真正做到宣传到位、学习到位、执行到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人大执法要求,认真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条例》,把各项监管活动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政、依法履职。通过《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实现三个目标:

(一)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现场咨询、报纸、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扩大《条例》的影响力，提高全社会对《条例》的认知度。

(二)开展多层次的培训、讲座、座谈等学习讨论，深刻领会《条例》条文含义，增强执法人员、从业人员、业主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力争做到相关单位业务工作人员培训率100%，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培训率100%。

(三)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确保《条例》有效落地。

三、工作步骤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主要为五个阶段：

(一)学习宣传阶段(2021年3月31日前)。一是市住建局加大《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充分运用横幅、标语、媒体、显示屏、现场咨询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贯彻活动，重点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各县(市、区)同步开展本县(市、区)宣传贯彻工作，以问答的形式印制宣传材料，向本辖区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等免费发放。制作《条例》电子版在物业服务企业工作微信群、小区业主微信群发送；以党建引领为切入点，选择不同类型的物管小区，作为《条例》宣传贯彻示范点，形成宣传贯彻《条例》以点带面的效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优秀示范小区和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评比，组织形成多样的宣传和执法活动。二是市住建局组织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人员集中培训，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家解读《条例》，指导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正确掌握《条例》精神，提高执法水平；市住建局牵头，市房协负责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进行《条例》的学习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各县(市、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业主委员会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实现相关人员《条例》学习培训全覆盖。

(二)完善制定配套政策阶段(2021年4月30日前)。重点做好“清、改、立”三方面工作。“清”：各地各部门对照《条例》条款，按程序清理现有的政

府规范性文件，对现有的物业管理业务内容和流程进行全面清理，并形成清单。“改”：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清单，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改”的相关工作，重点完成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完成物业管理业务内容和业务流程的调整、更新。“立”：市住建局组织完成《九江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九江市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管理办法》《九江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九江市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九江市物管小区临时管理规约》《九江市物管小区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其他部门也应完成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照《条例》最新要求，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以《条例》实施为契机，主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执法检查活动，把贯彻执行《条例》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借助媒体予以通报，通过以案释法向企业、业主宣传普及《条例》相关规定，引导企业、业主正确行使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坚决维护《条例》的严肃性。相关部门要以贯彻《条例》为契机，强化执法，净化市场。要加快推动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的落定，每个县(市、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不少于3个，确保2022年前形成一批贯彻落实成果。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8日)。在宣传贯彻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评估，找出存在问题，组织限期整改。

(五)反馈总结阶段(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30日)。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查找不足，整改提升。对《条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要积极宣传，营造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条例》作为我市规范物业管

理活动的一部地方性法规,具有更强的操作性、针对性,为物业管理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和制度保障,对促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主要领导和负责人要带头学、认真学,亲自安排部署,定期关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培训。《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要坚持面向基层、深入持久、注重实效,采取多种

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的宣传态势。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培训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立法意义、立法宗旨、基本制度和主要内容,切实掌握《条例》的立法精神。要通过办班培训、集中学习、专家讲座、座谈讨论等形式,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升行业执法水平。

(三)严格考核。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是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的主体,要强化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安排部署、人员培训、执法检查等落实开展情况,不断提高解决物业矛盾纠纷的能力。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城建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5号 2021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城建项目大会

战”(2021-2023年)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城建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一届十九次全会以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项目大会战”动员大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打好“城建项目大会战”,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九江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项目大会战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项目为先、项目为大、项目为王”,扎实推进城建项目建设,通过实施为期三年的“城建项目大会战”,为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流”强化项目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1年至2023年,全市城建设施项目力争每年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通过城建项目计划实施,持续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城市建设、加强名城保护、加力城市创建,推动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居民生活持续改善,城市品质明显提升,经济活力日益彰显,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具体任务

(一)抓好项目前期谋划。

1.加强项目储备管理。聚焦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结合“十四五”规划及“城建项目大会战”要求,全面落实“四精”理念,建立城建项目三年储备库,实行动态化管理,构建“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项目推进格局。每年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精心做好年度计划编制,为推进老城更新和新城建设强化项目支撑。(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组建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建立城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在城建项目储备库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每年年初选择一批条件较为成熟,且事关城市发展全局的重大城建项目,形成城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清单,扎实开展城建项目研究论证,全周期推进城建项目前期工作。(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项目实施推进。

3.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更加高效落实“一个重大项目、一个责任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个实施主体、一个实施时间表”的“五个一”责任落实机制。按照“一季一观摩、一季一开工、一季一排位、一季一发言、一季一分析”的“五个一”工作机制,以及“一案一库一表一单一牌”的“五个一”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城建项目大会战”。(各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项目推进调度。县(市、区)“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要结合各地城建项目计划,每月调度城建项目进度,建立城建项目问题台账,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加快城建项目建设。市“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协调,及时调度解决涉及本部门的有关问题。市“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调度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如期实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各项目责任单位、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计划新开工项目,要尽快落实项目规划、土地、资金等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在狠抓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生态环保的

前提下,确保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按计划时间节点建成完工。要健全项目入统机制,严格落实项目入统“双向告知”制度,确保已开工项目依法应统尽统。(各项目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6.强化项目征迁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征迁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注重合力攻坚。完善市、区一体工作机制和联动机制,提高征收实效。涉及管线迁改、迁移的项目,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支持,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市住建局、市共建共享办、各管线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做好项目用地保障。积极争取城建项目涉及的基本农田、用地规划等进行优化调整。着力保障城建项目用地需求,向内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向上积极争取新增用地指标。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积极对接列入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以争取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项目用材保障。进一步落实砂石等建筑用材保供稳价各项措施,建立重大项目用材“点对点”供应机制,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材需求。(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采砂管理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落实项目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单位、融资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要求,积极通过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企业债、国外优惠贷款、境外发债等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和保险等机构资金作用,着力保障项目资金需要。(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项目服务环境。

10.强化工程项目现场监管。全面推进项目现场标准化管理,实行安全、质量、环保“红黑榜”制度,把好施工安全关、工程质量关和现场环保关,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高效推进,打造一批文明工地、精品工程、廉洁项目。(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畅通重大城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前置延伸前期指导服务工作,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事项办理。完善项目“联审联批”例会制度,协调项目“联审联批”中存在的问题。(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项目对接帮扶服务。围绕提升项目建设服务的便利度,聚力“六稳”“六保”工作,开展“千名干部帮扶项目,助力企业推进发展”活动,搭建“政企面对面、服务心连心”平台,分级分类开展“一对一”服务,确保城建项目对接服务全覆盖,全面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企业,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努力让市场主体激发更大活力。(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优化项目建设营商环境。聚焦城建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的短板弱项,突出制度创新、内部联动和作风转变,全面推进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式审批等改革,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质量。(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九江市“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专人集中办公。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推进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项目责任单位、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的主体,要定班子、定人员、定目标、定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加快实施。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抓好牵头协调和统筹调度,全力推进“城建项目大会战”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加快实施。对项目推

进不力、项目问题协调解决不及时的地方或部门，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成员单位进行全方位检查督导，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明确专人，加强工作对接，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各地城建项目进度表、城建项目问题台账、进度滞后的项目清单。中心城区重大城建项目责任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梳理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并报送至市“城建项目大

会战”指挥部办公室(邮箱:jjxmtjb2020@163.com)。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要制定城建项目大会战宣传方案，深入总结、挖掘城建项目大会战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全力营造城建项目大会战“比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件：九江市“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城建项目大会战”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孙金森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余英平 市政府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夏 川 市住建局副局长

彭松华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杨 健 市财政局非税局局长、三级调研员

曾昭宏 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宋晓龙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况荣发 市城管局副局长

朱 军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石 泉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何 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 翔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万 辉 市工发集团总经理

扶圣才 市城发集团副总经理

黄 辉 市交发集团副总经理

陈险峰 市金控集团副总经理

刘 文 市文旅集团总经理助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罗百奚兼任办公室主任。